

证券代码:002509 证券简称:天广消防 公告编号:2014-054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情况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4年7月21日16时在南安市成功科技工业区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秀玉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其中，现场与会董事3名，异地与会董事4名(张学清、陈金龙、丁仕达、徐军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结果共收到现场3张表决票及4张异地董事回传的表决票。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4年7月23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4年7月23日巨潮资讯网上的《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09 证券简称:天广消防 公告编号:2014-055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21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研发开支核算的会计政策及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比例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该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变更的日期

2014年1月1日起。

2、变更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规定，公司为进一步规范研究开发支出的核算，对研究开发支出核算的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主营业务成本或管理费用)。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正常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商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使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管理费用。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正常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商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使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变更的日期

2014年8月1日起。

2、变更的原因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现有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已经不能恰当反映公司应收账款的风向险，为了更好地反映公司应收账款的资产价值，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比例的会计估计进行了变更。应收账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年以上	100%	100%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类别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产品类	100%	100%
3-4年	工程类	40%	40%
4年-5年	产品类	100%	100%
5年以上	工程类	80%	80%

二、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将在会计政策中“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主营业务成本或管理费用)”，变更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管理费用”。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研究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管理费用。

(二)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将在会计政策中“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主营业务成本或管理费用)”，变更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管理费用”。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研究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管理费用。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欧华实业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欧华实业未曾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作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3、欧华实业曾作出了股份锁定承诺如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已于2011年5月6日到期，欧华实业本次减持行为未违反上述承诺。

4、公司控股股东欧华实业承诺：自本次减持之日起至未来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三、备查文件

1、欧华实业有限公司减持股票告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27 证券简称:奥特迅 公告编号:2014-043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2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欧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华实业”)减持股份的通知，欧华实业于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7月22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6,000,000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4%；本次减持后，欧华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129,933,61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9.4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减持情况

1.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1.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1.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备注：公司于2008年5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当时股本总数为108,576,950股，其中欧华实业持有67,966,807股，占当时股本的6.26%；2013年9月公司实施了股票激励方案，向公司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了780,000股限制性股票。上述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上市时的108,576,950股变更为109,356,950股，欧华实业的持股比例亦因此由上市时的6.26%被动稀释至6.25%；2014年5月28日，公司实施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109,356,950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18,713,900股，欧华实业持股数变更为135,933,614股。自公司上市以来(本次除外)，欧华实业

累计减持比例为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欧华实业	合计持有股份	13593.36	62.15	12993.36	59.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593.36	62.15	12993.36	59.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0	2.74	600	2.74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14-临026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所载201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
营业收入	48,472,002.56	46,152,118.15	7.39
营业利润	41,541,349.41	30,202,034.71	37.54
利润总额	88,442,154.16	42,887,054.80	10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347,978.15	35,134,671.98	111.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25	0.0205	111.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4	2.23	增加2.11个百分点
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170,837,658.39	2,979,237,427.45	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48,357,583.73	1,674,009,658.58	4.44

注：根据初步数据，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7,657,855股，其中A股190,943,855股，H股86,71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A股股东：以总股本190,943,8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限售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元；持有股改限售股、新限售限售股的机构，扣税后每10股派0.67元)。

H股股东：根据初步数据，以总股本190,943,8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扣税依据：扣税依据为公司所得税率20%。

扣税说明：扣税说明为公司所得税率20%。

扣税方式：扣税方式为公司所得税率20%。

扣税金额：扣税金额为公司所得税率20%。

扣税时间：扣税时间为公司所得税率20%。

扣税凭证：扣税凭证为公司所得税率20%。

扣税扣税：扣税扣税为公司所得税率20%。

扣税扣税扣税：扣税扣税扣税为公司所得税率20%。

扣税扣税扣税扣税：扣税扣税扣税扣税为公司所得税率20%。

扣税扣税扣税扣税扣税：扣税扣税扣税扣税扣税为公司所得税率20%。